餿水油事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發生「全統香豬油」銷售全臺，含有毒素、重金屬等劣質油品，危害國民健康甚鉅，經調查發現，衛生福利部未督導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相關措施，另公告食用油之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過少，固守於制式測項，無法符合基本衛生要求，致食安事件迭起等違失，爰依法糾正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監察院調查後，食藥署除辦理建構中央與地方聯合分工合作稽查體系，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，建立檢警調及衛生單位之溝通平台，強化稽查量能，以周全管理制度;另為提升食品管理績效，除建立地方政府稽查聯絡網、培訓稽查專業人才、爭取地方補助及獎勵經費等策略外，亦運用聯合稽查機制，由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查辦，強化整體稽查管理效能，以落實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(以下簡稱 GHP)執行。統計 105 年度辦理情形,食藥署已督導地方政府執行 GHP 稽查約 11 萬家次、標示稽查 33.4 萬件及品質抽驗 4.2 萬件，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 47 項食品稽查抽驗專案及 13 項食品事件專案稽查，以及中央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 3 項專案。

糾正案 調查案